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60316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經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所屬研究所規定時間及相關規定向該所提出下列申請資料：
- 一、學位考試申請書（含指導教授意見）。
 -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預定於該學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另加該學期選課表影本一份。）
 - 三、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四、經所長同意後，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送教務處複核無誤，轉陳校長核定。
- 第四條 教務處經審查研究生提出之學位考試申請合於規定者，當學期即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檢附相關申請資料，敘明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所主管開列擬聘之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經會簽教務處、人事組、會計組，陳請校長核令、遴聘委員後辦理，教務處至遲應於考試日期一週前通知應試人。
- 第五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選聘之。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第七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教務會議訂定之。

第九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條 為維持學位考試之公平性，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不得為其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關係。

第十一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所需之論文冊數及學位考試成績，並完成論文摘要線上建檔作業，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學位證書。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內頁需附授權書，表明同意或不同意公開論文上學術網路，及授予教育部指定送繳之圖書資訊中心等為學術研究之目的，以各種方法重製。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一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二冊及論文全文電子檔（光碟）繳送本校圖書資訊中心，並完成論文電子檔上傳國家圖書館，另備論文三冊及論文全文電子檔（光碟）繳送教務處彙轉相關收藏單位。

未依規定辦理者，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均以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論。

第十四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